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5年9月26日文中人字第10570819100號函修訂

109年3月5日文中人字第10970160800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一、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職場性別工作權平等及提供教職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維護當事人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視為受僱者之派遣勞工）。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者，本校依法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規定。

五、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一）申訴專線電話：07-7777272 #620 或 621

（二）申訴專線傳真：07-7805796

（三）申訴電子信箱：wsmperson@mail.wsm.ks.edu.tw

（四）申訴地址：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31號「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人事室」。

六、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每年應舉辦或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校教職員工或學者專家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中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則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前項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者，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請求事項。
- (五)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決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二、本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案件，應於三日內（不含假日）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受理。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視案情得指派專人或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學識經驗者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人數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 (三)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並送交委員會審議。
- (四)本委員會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且應註明教示救濟相關規範；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應函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六)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受理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或移送通知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或醫療機構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六)逾申訴期限者。

本委員會決定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申訴案件，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書面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決議人員，在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

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並應為適當之釋明；如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相關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十六、當事人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本委員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復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原委員會於接獲申復書後，得組成審議小組進行調查，審議小組以外聘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三人組成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二) 原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三)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互推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 審議小組審議申復事件，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請原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五) 審議小組應自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審議決定書，由本校通知當事人申復之結果。
- (六) 審議小組如決定申復無理由者，應駁回申復；如決定申復有理由者，應作成申復有理由之決定，並將附理由之申復決定書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書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申復經撤回者，原委員會所為審議決定即確定，申復人不得再為爭執。

十七、當事人不服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八、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九、本校教職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對其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等處置。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處理。

二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一、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之兼職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出席相關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本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撰稿費。

二十三、申訴處理、調查、決議等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